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范筠軒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5  
傳真：02-27278237  
電子信箱：kf2624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40122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原函影本1份 (37503171\_1140122973\_1\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秘書長函以，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松山國小 1140523



\*QLAA1143003934\*